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埔交簡字第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莫東峻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
07 69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
08 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交易字第319 號），逕以簡易
09 判決處刑如下：

10
11 主 文

12 莫東峻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①被告莫東峻於本
16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自白、②告訴人游建平之埔基醫療財團
17 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民國114 年1 月7 日埔基病歷字第1130
18 024840B 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
19 記載。

20 貳、論罪科刑

21 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22 二、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於偵查犯罪之員警未發覺犯罪
23 行為人前，即承認其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者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24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，致釀本案車禍事故，且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、和解並賠償損害，固屬不該；然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31 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

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03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06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埔里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育良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儀芳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9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